

出于安全考虑一刀切？ 地库“劝退”新能源车合理合法吗

近日，杭州、宁波等地先后有酒店、建筑大厦禁止新能源车停地下车库，被拦车主称“感觉被歧视了”。有人担心不安全，有人担心无处停，新能源车从地库“劝退”，是否合理合法？连日来，记者联系市民、律师、专家一起来探讨。

地库管理方：出于安全考虑

近日，有网友反映，浙江杭州萧山区雷迪森铂丽大饭店的地下车库禁止新能源车停放，并且有保安在劝阻，引导新能源车去旁边的50米处的宽体车库停放。网友认为被歧视了，不太方便。

在该酒店的地下车库入口处有提示牌：“因地下停车场空间相对密闭，出于对新能源汽车停放安全性的考虑，设置了专用宽体车位，请停放至指定区域。”保安称，该模式已运行一周多。在保安的身边还放着一块“新能源车消防隐患”的告知牌，上方印制了“广州新能源车车库自燃引燃多车”和“韩国新能源车自燃烧毁约140辆车”的图文内容。

雷迪森铂丽大饭店方面表示，此举出于消防安全考虑。考虑到酒店本身停车条件还不错，地面和地下都有停车位，可以进行分区停车，所以才将新能源车引导到了地面的宽体车库停车，地面上有300多个车位，大部分位置有遮阳措施，可以满足大家的需求。

无独有偶，宁波一大厦出于安全考虑，拟将新能源车统一停地上。此前，浙江宁波也因一些地方禁止新能源车进入地下车库停放而引发纠纷。8月21日，宁波汇港大厦

贴出告知函，要求新能源车辆在地面停放，不能进入地下车库。告知函称，汇港大厦地下车位目前趋于饱和，为了杜绝安全隐患，已包月的新能源车辆从2024年8月21日起系统解绑，后续新能源车辆于地面停放。8月26日，宁波市鄞州区南部商务区管委会回复称，出于管理需要和安全考虑，拟将新能源车统一停放在地面固定车位，后续管理方也会针对新能源地面停车增加相关配套设施。工作人员称，他们接到很多市民关于新能源车不能进地库的投诉，但汇港大厦属于单一业主所有，该业主对大厦拥有完整的所有者权利和绝对的经营权。新能源车不让进大厦地下车库是大厦业主自行决定的，和物业无关，物业只是接到授权对此消息进行发布。

9月初，2024世界动力电池大会动力电池质量提升专题会议在四川举行，会上提到，动力电池热失控缺陷占新能源汽车召回总量3%，迄今收到新能源汽车火灾事故报告1630余例。截至2024年6月，我国新能源汽车共召回涉及动力电池可能导致火灾风险的共计65次，涉及车辆44万辆。

市民热议：不应一刀切

对于新能源汽车能不能进地库，大家的观点不同。西安市民吴先生说，不让新能源汽车进地库的做法不合理。“以西安为例，西安机动车630万辆，车位不足250万个，一半车都没地方停。而且现在越来越多车主选择购买新能源汽车，如果空着地库不让停，地面车位又饱和没地方停，岂不是浪费？”吴先生说，“汽车刚兴起的年代，人们也担心汽车的安全问题，现在新能源车是一样的，不能因为可能引发火灾，就一刀切不让进

地库停车。”

市民贺女士说，自己最近正在换车，看上了新能源汽车。“新能源车不能下地库，这不是赤裸裸的歧视吗？”贺女士认为，“不能因噎废食，让新能源车变得更安全才是关键。”

市民周先生说，目前，劝退新能源汽车进地库的理由，基本都是怕起火。车库一旦发生火灾，消防车进不去，而且车库停车密集，如果施救不及时的话会很严重。“物业只是让停到地面，也没说不让停。”他认为，这情有可原。



律师说法：无法律禁止

北京德恒(西咸新区)律师事务所王东芳律师认为，现行的法律法规并未明文禁止新能源车进入地下车库停放，因此，新能源车车主可以将新能源车停放在地下车库。但《民法典》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建筑区划内，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、车库的归属，由当事人通过出售、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。”因此，对于车位的使用、出让、出租等，由所有权人自行进行处置。如前述的汇港大厦的地下停车位属于单一业主所有，该业主对大厦拥有完整的所有者权利和绝对的经营权，可以根据实际管理需要来禁止新能源车进入地下车库停放。

同时，在新能源车逐渐增多的情况下，车位的的所有权人或管理者可以

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安装消防设施、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等措施，降低起火风险，尽量满足新能源车的停放需求，而非以“一刀切”的方式禁止新能源车的停放。

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认为，酒店属于建筑单一业主，审视涉事酒店禁止新能源汽车停放地下车库这一举措是否合理，主要从以下几点进行考量，一是酒店此举是否具有必要性。二是酒店实施特殊场地停车措施，车主作为消费者是否事先知悉，车辆作为消费者通行工具，如其停放存在问题也会成为消费者是否选择酒店入住的重要因素。如酒店未提前告知，待消费者入住时要求区别停放，显然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

择权。三是提供的宽体车位数量是否充足，是否便利，是否妨碍新能源车主正常出行。如若明确告知后，并不妨碍出行，则可以视为自主经营的范畴，此举具有一定合理性。

赵良善指出，小区物业有别于建筑单一主体的酒店。酒店作为商业主体，有权自主经营，有权决定让他人使用或者不使用车位，这涉及经营管理范畴。而小区物业并非地下车库的权利人，仅是管理机构，是代表全体业主进行小区管理的代表，应充分考虑并维护全体业主共同利益。小区业主对车位享有使用、收益等权利，如小区物业不允许新能源汽车停放地下车库，显属违法，侵害了业主的物权等合法权益。对此，小区业主有权说“不”。

专业人士：常见起火原因为电池热失控

记者联系到一位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工作人员。他说：“新能源汽车停放在地下车库总体上是安全的，但需要确保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来保证车辆及其周围环境的安全。地下车库应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，如自动喷淋系统、灭火器、烟雾探测器等。地下车库充电设施则需符合安全标准，有专业的维护管理等。”他说，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类型为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。其中，磷酸铁锂电池因其稳定性好、安全性高而在商用车辆和储能系统中广泛

应用；而三元锂电池则因能量密度更高，在乘用车市场中较为常见。

他说，新能源汽车起火常见的原因因为电池热失控，电池内部短路、过充电、过放电、外部短路、加热、温度循环、挤压等情况都可能导致电池进入热失控状态，进而引发火灾。热失控是指电池在异常条件下温度急剧上升，导致电池内部化学反应加速，释放大量的热量，形成恶性循环。此外，不当充电、事故撞击等都可能引发火灾，新能源汽车在充电过程中如果遇到设备故障或

操作不当，也可能导致火灾。例如，充电桩质量问题、充电线缆损坏、充电接口接触不良等都可能引发故障导致火灾，电池包受到直接撞击时，可能导致电池包结构受损，引起内部短路，最终导致热失控和火灾。减少新能源汽车起火的风险，制造商要加强车辆安全设计，同时，用户也需要遵循正确的使用和保养方法，选择合格的充电设施和服务。此外，有关部门要加强停车场所、充电设施建设，提升人们对新能源汽车事故的应急响应能力。（华商报）

